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恐怖袭击财产保险附加恐怖袭击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此项扩展保障以附于其后的保险除外责任、条件和限制为准，并且以下述额外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为准，保险人将负责支付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收入”损失，该损失是因位于保险单中所示地点的被保险人业务中断而直接导致的，而这种业务中断是由于位于保险单中指定地点的本保单所承保的财产受到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毁而造成的，这些财产已经申明了收入损失（或业务中断）价值，而损失或损毁也属于本延伸条款附于其后的保险的保障范围之内。

此项保障从物质损失或损毁发生之日开始生效，在业务中断的整个期间内有效，但不得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

- i. 在恪尽职责后，用于修复、重建、或重置已被毁或损坏的那部分被保险财产的时间；
- 或者
- ii. 十二(12)个日历月。

理赔依据

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限制期间的被保险实际收入与该中断或限制之前一年内相同期间被保险收入之间的差额部分，但是应当减去在中断和限制期间因费用降低，或者因在被保险地点之外的其它地方提供的服务而节省的费用。

在理算属于保险范围的赔偿金额时，应考虑被保险人业务的任何变化情况，并为业务的所有非常情况和其它情况留出余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的波动。

保险人还将向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因尽力去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收入”损失和继续其业务而发生的其它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但是应当减去因中断或受限制期间的费用降低而节省的任何金额。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被保险人的损失而发生的费用不得超过原本会损失的“收入”金额。

保险人在理赔时所支付的金额绝对不得超过保险单中所示保险金额，该金额是因物质损失或损毁和“收入”损失而发生的损失的总和。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承保：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在指定地点干预财产重建、修复、或重置，或干预经营活动恢复或继续而导致的损失扩大。
2. 因执行任何条例或法律而导致的损失扩大，这些条例或法律对本保险所承保的任何财产的使用、重现、修复、或拆除进行管制。
3.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被吊销、失效、或取消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除非此类吊销、失效、或取消是因被保险人业务中断而直接造成的。此时，保险人应只负责

在本保险承保的赔偿期中影响被保险人收益的那部分损失。

4. 市场份额的丧失或任何其它间接损失。
5. 在保险单中所列免赔期中发生的收入损失。

定义

“收入”系指原本会获得或发生的缴纳所得税之前的净收入或损失，以及所发生的持续正常运行费用。

本保险合同其它条款不变。